

促進社會工作專業研究實務性之探究

胡慧嫻

一、前言

——社會工作實務與研究之探討

社會工作是一門應用的學科。從社會工作專業的發展來看，自Mary Richmond強調必須運用有系統的方法來幫助案主之後，社會工作就一直支持一個觀念，認為如果運用適切的科學方法，這些社會現實可以轉化可靠的知識基礎，而這些基礎又可以衍生一套合宜的程序，用來解決現實生活上的問題（陳素貞，一九八七：八九）。所以，我們說，社會工作是一門有系統地運用各種理論知識和技術，實際提供人群服務、解決社會問題的專業工作。而這個應用的基礎則來自於適切的科學方法——即研究。社會工作者運用研究，幫助他們整合現實狀況，建立基礎知識，也從有系統的助人程序中，發掘更多的現實狀況，再發展更合宜的助人程序。在六〇年代以後，社會工作研究方法終被正式接受為是社會工作方法之一。

依據Schon（轉引自陳素貞，一九八七：八八）所說，「基礎科學衍生應用科學」的觀念有三個要素，一是必須有一知識根基，做實務的基礎，二是這個基礎能夠產生應用科學的要素（方法／實務／個案工作過程），三則是運用這些應用程序，以積極培養技巧和態度（實務過程）。而Reid（1997：207）檢視美國的專業基礎研究，則肯定研究對實務有非常多方面的影響。它增加我們對工作中所面對之案主的社會心理問題有更多的瞭解。它有助於產生一個完全根據觀察或實驗測量方法的範圍。研究方法如同評估工具，也在實務上有愈來愈多的應用（Reid, 1997：207）。由是觀之，則社會工作者必須具備從事研究、運用研究的能力。特別是社會工作強調應用於實務，所以在社會工作中的實務工作者（practitioner）或是臨床工作者（clinician）不僅僅只是運用已發展出來的知識和技術程序，更是發掘事實（fact）、建立知識基礎，應用科學要素以產生合宜應用程序的最佳人選。

調查顯示，雖然，實務者對社會工作研究功能持著相當正向的態度（趙善如，一九九二）。但是，社會工作實務者認為研究對實務工作是沒有實質幫助的。在運用現有研究上，實務者認為研究的主題或內容，無法符合他們的需要，或是與實務的工作沒有關連；報告中的用詞過於艱深、無法理解（趙善如，一九九二）。既然從事專業研究的社會工作者無法提供符合實務需求的研究，實務者能否自己做研究來促進專業化呢？簡春安（一九九八）認為社會工作實務者從事研究工作，總會有一些心理上的問題需要克服，諸如觀念上覺得研究很複雜、很難、對統計畏縮，不知研究要從何著手，手忙腳亂，以及從事研究所面臨的壓力挫折等。研究顯示，實務者對自己缺乏研究能力的信心（詹火生、王麗容，一九九三）。趙善如（一九九二）的研究調查中，全部的九二七位工作者也認為，若要從事研究則資料分析的電腦應用、資料分析的統計方法、如何將研究結果應用到實務工作當中、測量工具的設計、相關文獻的整理和探討、研究發現的解釋以及選定研究的主題等能力，都有再加強訓練的必要。但是根據調查發現，最令人擔憂的，則是有七〇〇位左右（七成以上）的工作者在過去的半年至一年中完全沒有參與研究（趙善如，一九九二）。也就是說，大部分的专业實務工作者是不從事研究工作的。

由這些結果似乎也意味著社會工作專業研究所能產生的知識根基，或是可應用科學的要素（方法／實務／個案工作過程）等，可

能是不符合現實需要的。而遑論要去積極地培養技巧和態度，並檢視運用的程序。而且工作者不僅對自己沒有研究能力的信心，也較傾向以量化研究方法來詮釋對研究的認知。若果真如此，則考量了實務工作中對案主的協助是許多種不同情境當中，人、事、物不斷互動所累積而成的一種歷程，欲以量化的方式，將之組成起來，無怪乎實務者對應用和從事專業研究會倍覺困難，甚至不做研究了。

事實上，雖然量化研究是國內社會科學的主流，但是近幾年來，也開始對量化研究提出反省。特別對社會工作來說，「現象」是一種不斷改變的動態事實，並由多層面的意義與想法所組成，重要的是，這種事實受環境中主角主觀的解釋彼此間的互動及影響為何（簡春安，一九九二），這並非單依賴量化研究在一次或數次的測量就能表達出來的。而且為符合量化的需求或方便，往往將原本複雜的社會現象簡化成易於操作的變項，而描述統計遠超過推論性統計的運用，對變項間的關係無法有系統的推論，使得研究現象的解釋變得支離破碎（林木筆，一九九四）。相較之下，質化研究主張以研究者的眼睛看世界、描繪研究的場景、對事件的始末有通盤的瞭解、過程的演變、反覆地進行問題挖掘和資料的蒐集與分析，並藉此形成概念，甚至主題的研究特性（劉仲冬，一九九六），可能在某些方面更適合實務取向的社會工作專業和臨床工作者。簡春安（一九九八）就認為，質化研究在研究「語言」上，用受訪者本來的語言或統計中成員的暗語探討意義、目的，較量化研究更適用於社

會工作實務。

較常為研究者採用的質化研究方法，至少有二，一為深度訪談法，另一則是參與觀察法。衡量其實施方式，實務工作者可能也會面臨執行上的困擾，例如蒐集資料所要花費的時間，往往一個個案的深入訪談就要花費二至三個小時，在工作量的壓力之下，實務者勢必很難有時間進行資料蒐集工作，更遑論資料整理和分析了。相同的情形也極容易發生在參與觀察的研究方式中。

綜合上述討論，可知，採行能切合實務需要，研究成果立即可用，不需要工作者花費許多時間重新學習研究所需的新技術，或是能就工作者本身以具備的技術加以運用，便可勝任蒐集或分析資料的研究方法，方為考量實務工作情形，且較為可行的社會工作實務研究方法。這一兩年來，則另有屬於質化研究的焦點團體法(Focus group)，漸因其在短時期之內可蒐集到大量言語互動和對話的特性，被推薦運用於探討不同的研究議題上，且其所使用的蒐集資料技術，就是社會工作實務者以具備之專業技術之一。是以本文將以焦點團體法的內容、對社會工作實務研究的意義，探討其在社會工作實務中運用的可能性與操作，以期能為促進社會工作實務者從事專業研究的能力，或是使專業研究與社會工作實務能更加緊密結合，提供一個可嘗試的方向。

二、焦點團體法

焦點團體(Focus group)法，基本上是一種團體會談(Group interview)(劉唯玉，一九九一)，胡幼慧(一九九六)認為它是一種「團體」訪問的質性研究方法，也可稱為焦點對談法(Focused interview)。在台灣，也有人將之稱為標的團體，如張英陣、彭淑華(一九九六)，或是集中小組，如胡幼慧、周雅容(一九九六)。這是因為它是以研究者所提供的主題為基礎，在團體中進行的互動(劉唯玉，一九九一)。亦即受訪團體成員是集中在某一個研究者所提供的主题(焦點)上來進行互動的，而將該團體稱之為焦點團體。

(一)焦點團體法的特色

周雅容(一九九七：五五)以為此種研究方法的特性，便是：「運用團體情境的特性，對研究議題取得更豐富及多樣的訪談資料。研究者可以經由觀察成員們對彼此間的意見及想法的回應和質疑的過程，對研究產生洞識(insight)。正由於這種成員間互動的特質，使得焦點團體所得到的資料是由受訪者的觀點(perspective)出發，來探討研究議題。…」

另外，整理各學者的討論(Morgan, 1988; Merton等, 1990; 胡幼慧, 一九九六：二二四—二二五)，則焦點團體法基本上有五項研究上的優勢：

1. 探索一項較新的研究領域與方向。

2. 可以根據受訪成員的經驗洞察，發展出具體的研究假設。
3. 評量不同地點、不同人口的差異特質。
4. 對期望研究的結果，尋求參與者的解釋。
5. 由於此法在探索上的特色，一個有效的焦點團體法，亦是研究者可在研究過程中擴大探討範圍、探觸十分具體的面向、深入情感、認知、評價意義，並引發出以往的經驗和現有的意義之間關連的說辭。

(二) 焦點團體法的適用情形

焦點團體運用於下列狀況時，往往能獲得寶貴的資料(Morgan、Krueger, 1993)：

1. 研究者與研究群體間因文化、階層、背景、語言及生活方式等差異，而有相當社會距離存在時，可運用焦點團體法來從事研究。
2. 當研究議題屬於探討行為、動機、態度等複雜社會心理歷程，人們缺乏共通的方式來表達說明時，可運用焦點團體法的研究方式，將之呈現出來。

對於社會工作的實務領域來說，則至少可以在三個層面上運用焦點團體法：

1. 當專業社會工作人員對於某些處遇問題的服務方法、態度，具有爭議性，或缺乏共通性時；
2. 對某些新興社會問題與案主，未有普遍瞭解時；

3. 實務工作上需要進一步瞭解服務案主的社會心理歷程，以增進或設計符合其需要的處遇計畫時。

(三) 焦點團體法的操作程序

在此，筆者整理國內學者們對焦點團體法的一些實施注意事項或要訣，提出一個執行上的步驟，說明如下：

1. 清楚標定研究的目的——任何一種研究均需要依據研究的目的，來擬定研究的方向與內容。在組成焦點團體前，研究者要清楚地瞭解目的(劉唯玉，一九九一)。

2. 挑選團體的成員——為求能使團體的互動進行順利，因此，同一個團體的受訪者以選取具有類似社會背景特質為佳(周雅容，一九九七)。亦即採取同質性的原則來挑選焦點團體的成員。依此原則，則如性別、社會階層、族群、年齡、婚姻狀況、…等，均是研究在選取成員時，依據研究目的而需要列入考量的指標之一。

3. 決定團體的大小及數目——依照研究目的、性質的不同，一個焦點團體的人數是可以彈性調整的。有學者以為四至十二人均是可被接受的範圍(周雅容，一九九七)，也有學者傾向以六至八人為較佳的團體大小(size)(胡幼慧，一九九六)。但是若是研究目的以初步探索為主，則大一些的團體可以獲得快捷的答案(Morgan, 1988: 43)。團體的數目雖然有學者認為六至八個團體為佳(胡幼慧，一九九六)，但就國內對此的討論來看，若僅有三個團體似乎也可

被接受的（胡幼慧、周雅容、一九九六）。Carter則提出衡量團體數目的原則是「如果多實施一個團體訪談，並不見得會多增加『新』的意見，則以不多增為原則」（一九七七，轉引自胡幼慧，一九九六：二二二）。

4. 規畫團體進行的相關事宜——在此步驟中，研究者需要完成的工作有：

- (1) 釐定訪談的範圍，依據研究的目的，擬定訪談的議題或問題。
- (2) 規畫團體進行的次數，以及團體進行的時間。通常，一次的團體訪談大約進行一個半至兩個小時（周雅容，一九九七），就實際情形需要，也可進行二至三小時（胡幼慧、周雅容，一九九六）。
- (3) 在焦點團體進行時，研究者為求能詳實蒐集資料，可考慮以文字、錄音、錄影來做團體訪談記錄。

5. 舉辦團體聚會，執行資料蒐集工作——研究者在安排好時間、地點及對場地做適當的佈置之後，便可舉行焦點團體的聚會。在團體進行的過程中，研究者除了需要以高敏感度來觀察成員的非口語的行為之外，也需要技巧性地促使討論進行，使團體的每個成員都表達意見。在言語和態度的表達上，力求自然、自在和誠懇。

6. 資料的整理與分析——大體上，分析的方式可以一般質性研究的資料分析方式相同。

7. 提出研究報告。說明研究結果和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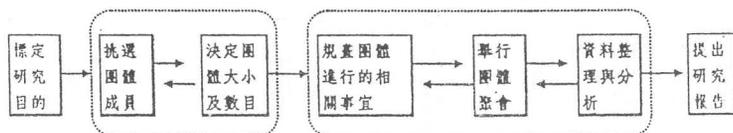
這七個執行步驟所構成的操作程序，也可以下圖來呈現：

三、焦點團體法對社會工作與實務工作者的意義

經由上述討論，可整理出許多焦點團體法對社會工作專業研究與實務相結合上的實質意義，茲分述如下：

(一) 符合社會工作強調由歷程來看待對案主的協助工作精神

社會工作是一種專業服務 (Friedlander & Apte, 1980)，是一種助人的活動（廖榮利，一九八三），這種活動的內容包括協助人們認清 (define) 困難和問題；尋找 (find) 解決問題的途徑；改善 (manipulate) 生活環境；改變 (change) 行為、態度與動機，並促進 (develop) 生活能力與潛能之發揮（李增祿，一九九五：十三）。而這些活動是漸進式的，有次序性的，也就是說，社會工作是藉由一種有目的性、有意義性的助人歷程 (process) 來幫助有需要的案主，好幫助案主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



圖一 焦點團體法執行的操作程序

透過焦點團體法的方式，研究者可以引發出研究對象以往的經驗，從遭遇問題之前，發生問題之後，以及獲得協助時的轉變，一直到目前的整個心路歷程等，是一種累積與轉換的過程。它可以幫助實務者以一種歷程的視野 (view) 來瞭解案主是如何蛻變成長的，而且知道當中事件發生的先後順序對案主所產生的累積效應。此點符合了社會工作對協助工作的看法。

(二) 較完整地瞭解案主面對問題的

本土性社會心理因素

根據社會工作的發展歷史來看，心理暨社會派提醒社會工作者，「人在情境中」，即人的問題乃起因於個人內在狀態與環境互動不良的結果。所以，對案主的協助需要注重其整體社會心理層面的適應問題。例如同理心的使用，便是社會工作重視社會心理因素的證明。

衡量每個國家、每個地區均有其不同的次文化，這些文化均對案主對事物的認知和行為造成相當大的影響，它甚至是一套不成文的、既定的、生活上的行為規範和價值觀。若希望能對案主提供適切的服務，工作者必須對案主的社會心理有其本土性的認識。因此，利用焦點團體法，不僅只是去瞭解案主社會心理的適應，經由焦點團體法的特性，研究者還能瞭解某個地區，甚至比較不同地區的案主，在遭遇問題時的情感認知、評價意義、文化價值的意涵。

(三) 可深入地挖掘出造成案主問題的

社會環境與結構面因素

社會工作價值中認為人應受到社會的關懷，或是社會有責任去除妨礙自我實現的方法，使個人得以實現自我，以及社會必須建立和維持公正、和平和秩序，並且培育和自我實現有關的條件和資源（黃維憲等，一九八五）。此點與心理暨社會學派主張人的不適應有時不僅需做個人的處遇，環境也需要處遇，才能使個人獲得最佳適應是相同的。所以社會工作在協助上，負有消除及改善社會體制中不公正與不公益的工作使命與任務。藉由焦點團體法，研究者能夠從研究對象的經歷、意識及想法，分析和洞察出社會環境體制和結構對案主的影響，而真正有所憑據去擬定回應案主問題結構性的處遇計畫。

(四) 較全盤性認識案主對問題或議題的所有需要

「個別性」或是「獨特性」(individualization) 是社會工作重視的工作原則之一。也正因此，我們時常會抗拒將案主的問題、需要、產生的因素、等等做類化。同時，也常使工作者對處遇問題的視野變得窄小而深入，忽略了不同的案主對同一個問題或議題可能存在著許多潛藏的、相類似的需要。運用焦點團體成員互談方式，研究者可以全盤性地認識不同的研究對象對同一個問題是如何界定需要？考量的指標是什麼？相對於研究對象自身的情境，當中的優

先順序是如何排列的？這些大量的語言互動和對話，經過整理之後，提醒自己可以開啓實務者對提供案主處遇服務的考量層擴大，甚至可以提供實務工作者一個非常具體的清單，有助於專業服務提供的完整性。

(五) 進一步評析處遇服務及有關事項的適切性

協助的有效性與適切性是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重要議題。特別在功能派中主張經由協助過程來促使案主心理上的改變（即意志，will），方能達成有效的協助，所以社會工作強調協助過程中所包含的教育與學習特質，是達成助人自助目標的必要條件之一。過去的討論往往會將焦點放置在結果的評量——也就是所謂有效性。但是，從事社會工作的人，不僅只是評鑑實際事件的效果，也需要注意過程的影響。甚至於有時候，許多的處遇計畫中的服務應該是有效的，但卻因為輸送流程的問題，降低了服務可產生的效用。

運用焦點團體法，社會工作者更能以過程的觀點，藉由焦點團體成員的主述和言語互動，瞭解案主經驗現有服務輸送流程和處遇計畫搭配的想法與期待，或是過程中的案主所獲得的自覺（或頓悟，insight）以及解決問題能力的情形。社會工作者將不再侷限於僅用測量的方式來討論服務的有效性與否，還能以過程來分析服務的適切性。

(六) 對社會工作實務者從事研究有正面的

功能和優勢

除了上述的五項實質意義之外，焦點團體法對實務工作者在從事社會工作研究上，也具有幾個功能和優勢：

1. 從質化分析來著手研究，正可以打破研究即是量化研究的迷思。
2. 免除實務者缺乏電腦統計分析能力的焦慮。
3. 就研究的題材或問題來看，實務者可以自己工作上有必要進一步探討的現象(fact)為原則來選取，對實務者不會構成很大的困擾，詳細的情形，筆者將在下一個部分舉例說明。
4. 就焦點團體的操作技術層面，對於如何組成和帶領一個團體，激發研究對象提供豐富地、具體地、富有情感的經驗、認知、評價等談話性資料的會談引導技術，敏銳地觀察研究對象的肢體語言，以及對這些談話性資料作分析和歸類，原本就是實務工作者在工作上就應具備的工作能力之一，無需再額外學習。

我們也可以樂觀地說，焦點團體法是一個比較能反應實務者工作現況需求，且比較能運用的研究操作方法。

四、焦點團體在社會工作實務中的運用

在哪些社會工作實務中可以運用焦點團體法？這是討論焦點團體法在社會工作領域應用的另一個重點。目前國內運用焦點團體法

者以胡幼慧和周雅容所提的文章和研究較多，研究的對象則擺在台灣的老幼婦女生活議題。檢視近幾年發表的社會工作研究，則僅有張英陣和彭淑華應用焦點團體法探索單親家庭在生活上的成長（張英陣、彭淑華，一九九六）。因此，下面將以舉例說明的方式，說明焦點團體法對於實務工作所提供之幫助。例子一，是針對社會工作實務者在處遇工作上，以專業人員為受訪對象，應用焦點團體法來提供強化專業處遇能力方法的例子。例子二則是以服務的案主為對象，以焦點團體法的程序來說明，如何在擬定適合案主的處遇計畫前，先行對案主的情況（需求）做一較完整的探究和整理。

例子一：為增進專業工作處遇能力的例子

在實務上有許多值得進一步使用焦點團體法探索的議題，而這些均與工作是有許多相關的。最明顯可運用的機會，就是針對某種類型（而非單一個案）的個案處遇，如受虐兒童的處遇方式與內容，或是處遇中的某種問題，如工作價值兩難的抉擇，進行專業工作人員的研討會議。與一般研習會不同的是，在焦點團體中，專業的工作人員被視為是研究中的樣本，研究員（即實務工作者）依照前述的操作程序，仔細規畫每一個團體（類似研討會中的小組討論）可能的參加成員、探討的內容，觀察每個成員的口語和非口語行為，並作成記錄完成資料分析。以前者為例，研究者可以兒童虐待的類型、虐待的成因、工作人員的角色介入、提供處遇的優先選擇、處遇的範圍、所需的社會資源、…等，進行廣泛的研討，引導參加的

社會工作者提出自己的經驗、認知、作法。將之分析、歸類整理後，研究者可能獲得下列的研究結果：

1. 綜合提出受虐兒童處遇服務應有的服務輸送體系和架構，服務提供的階段和步驟，列出各種遭遇困難的情境當中，可被運用處理的具體方式和注意事項。

2. 具體地一一列出受虐兒童可能產生的社會心理適應問題，反映出來的外顯行為表現是什麼，有哪些判斷的指標。針對這些問題，臨床工作者處理的具體方式、可尋求的協助資源。

3. 能夠剖析從事兒童虐待的社會工作者可能面臨的壓力、挫折、心理適應、工作適應等問題。列出提醒實務者的工作疲乏的清單。這些研究結果，對臨床工作而言，是切合實際需要的，而且立即可用。實務工作者還能再一步依據自己的機構服務狀況和功能，擬定出適合機構的處遇計畫、服務流程，甚至更進一步的在職訓練課程，或是工作支持系統，解決工作疲乏對專業服務的殺傷力。這些均使研究有了更進一步的應用價值。

例子二：為擬定專業處遇計畫，探求案主情況的例子

因應實務工作上的需要，運用焦點團體來探究服務對象的情況，更能反映出在情境中的個人是如何來看待和解釋所遭遇的一切，以幫助社會工作者瞭解案主真正需要的服務內容。例如，A醫療機構希望機構內的社會工作者，能針對兒童家庭照顧者進行一項處遇計畫，好幫助兒童癌症患者能更為配合醫院的治療工作進行，以更臻

治療成效。在此狀況之下，社會工作者可以將平時和家庭照顧者接觸所獲得的訊息來擬定處遇計畫，但是這計畫當中所獲得的訊息可能只是片面的，或是只是社會工作部的個案的處境，不一定能代表A機構中的所有兒癌家庭照顧者的情形，倘若，我們希望擬定一個適合機構兒癌個案情況的處遇計畫，那麼勢必需要先對兒癌家庭照顧者進行廣泛的資料蒐集。此時，社會工作者就可以採用焦點團體法的方式，對兒癌家庭照顧者進行團體訪談，蒐集資料。

此時我們可以將研究視為對兒癌家庭照顧者其醫療照顧情形之探究。其目的乃是要瞭解家庭照顧者因其醫療照顧角色所延伸的許多生活上的經驗歷程，以及當中所產生的感受、想法、關係的轉變等。在研究方向上，社會工作者可就照顧者對(1)醫療體系的想法、互動經驗、互動方式；(2)對醫治效果、治療程序的想法、作法、感受；(3)與兒癌患者的互動情況，包括照顧、生活、…等；以及(4)照顧者本身的社會心理適應、生活適應狀況等，加以廣泛性的資料蒐集。

在團體成員的挑選上，社會工作者自然是將機構內的兒癌家庭照顧者視為當然的受訪對象。但是為求使團體會談的進行較為順利，在樣本數足夠的情形下，社會工作者不妨以背景條件，將受訪者分成適當的組別。例如患者是屬於雙親家庭或是單親家庭，照顧者是男性或是女性，是否接受社會工作部的協助（即是為社工部的個案）、社經背景、患者家中的子女數、…等等，均可作為社會工作者

分組的考慮條件之一。另外則是決定團體中的成員人數，理想的考量上，是所有的受訪者都能參加團體聚會，但是，為了符合實際的運作情形，筆者以為社會工作者可以和所有的受訪者做初步的接觸，例如先發邀請的徵詢問卷，或是打電話、當面邀請等方式，瞭解出席的可能性和意願之後，獲得實際可參加的人數和時間，再來決定分成幾個團體與每個團體的參加人數。當然，如果在各種因素的配合上，情況相當理想，研究者甚至可以對同一團體進行不只一次的團體聚會，以便研究者可以在後面的聚會中，補充或澄清前次聚會中的一些議題。

接著社會工作者便要進行一連串、團體聚會的準備事宜（請參考前述的說明），舉行焦點團體的聚會。同時，在準備團體聚會時，也需要先去思考，團體可能會產生哪些的狀況，此時，社會工作者要如何做處理。例如再次澄清團體聚會的目的，以何種議題或是問題作為開場，比較能引導成員的談話，如何說明並徵詢受訪者對錄音（或文字記錄、錄影）的同意，…等。筆者以為，此時社會工作者還需要注意兩點，一是團體的主持（是團體領導者也是研究者），需不需要設置協同領導者？若需要，彼此的工作是什麼？如何搭配協調？其次是團體進行當中所使用的技巧，是為蒐集研究所需要的資料，而不是為了支持、成長或治療。這也是焦點團體與其他社會工作團體在進行當中的很大差異點。

最後則是整理分析資料和撰寫報告了。對於整理資料部分，筆

者以爲需要先完成所有的逐字記錄稿。雖然在質化研究當中，非常強調對於原始資料的系統性整理，以及經過消化反芻之後的歸納性整理，但是，對於剛開始進行研究的實務者而言，可以先以前述的四個方向將資料作成四大分類，再依當時每一個方向所詢問的議題或問題爲資料的標題，將受訪者不同答案（或反應）分類寫下來，就可以大致上完成初步的資料分析工作了。

至於研究報告的撰寫上，除了記載研究的目的（問題、動機）、研究的設計（受訪者的尋找、團體的組成、討論的問題等）、資料分析之外，對於一份社會工作專業的實務研究來說，研究者還需要交代，針對所發現的事實，應該如何提供處遇和協助。這也是社會工作研究之所以對社會工作實務具有貢獻的地方。由於這是一份機構內的研究報告，因此，研究者（社會工作者）可以很務實地，以機構的情境來擬定出事和執行的處遇計畫，這其中可以包含能提供服務項目，適用的對象特質（例如團體的分類條件即是其中之一），社會工作者的角色與功能，醫療團隊中，各種專業人員能夠提供的服務、角色功能，以及爲何需要他們的原因。或是可以考慮以研究對象遭遇問題的歷程階段性方式來規畫處遇，不僅使機構內的任何一位社會工作者（特別是新的工作者）清楚此類個案的案主在每一階段上可能的需要，也清楚知道可以提供的服務和資源，如此一來，一份研究報告，也等於是一份有根據的、詳盡的、務實的專業服務處遇計畫了。

五、結語

社會工作強調專業性和可應用性，這些特質均需要有充分的研究作基礎。當務之急則是要先促使社會工作的實際工作者，願意從事研究。考量實務工作者的實際情形，本文雖僅嘗試由焦點團體法對社會工作的實質意義、功能與操作優勢，以及可操作的方式，來討論焦點團體法在社工實務領域運用的可能性；亦期待本文能爲促進專業研究實務性，提供一個努力方向的開端。

（本文作者爲東海大學社工所博士班研究生暨該校社工系兼任講師）

參考文獻

- 白秀雄 社會工作 蔡漢賢主編 社會工作辭典第二次增修版 台北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一九九〇 頁二三九
- 二四〇
- 李增祿 社會工作概論 台北 巨流圖書公司 一九九五
- 周雅容 焦點團體法在調查研究中的運用 調查研究 三期 一九九七 頁五一～七三
- 林木筆 社會工作研究在社會工作中的角色——從一則雛妓調查研究報告說起 中華醫務社會工作學刊 四期 一九九四 頁三九～四三
- 胡幼慧、周雅容 實際的交換與意涵：臺灣老年婦女的家務變遷研究 臺灣社會學刊 二十期 一九九六 頁一～四八

- 胡幼慧 焦點團體法 胡幼慧主編 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
女性實例 台北 巨流圖書公司 一九九六 頁二二三～二四
八
- 張英陣、彭淑華 從優勢的觀點論單親家庭 東吳社會工作學報
二期 一九九六 頁二二七～二七二
- 陳素真譯 以人性化的方法來整合理論與實務 社區發展 三七期
一九八七 頁八七～九二
- 詹火生、王麗容 提昇社會工作人員專業素質之研究——兼述社會工作
教育應有的方向 社區發展 六一期 一九九二 頁二九～四
一
- 廖榮利 社會工作學 自印 一九八三
- 趙善如 社會工作實務者運用研究之情形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
所碩士論文 台中 東海大學 一九九二
- 劉仲冬 量與質社會研究的爭議及社會研究未來的走向及出路 胡
幼慧主編 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實例 台北 巨
流圖書公司 一九九六 頁二二一～二二九
- 劉唯玉 *Overview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成功大學社會科學
學報 四期 一九九一 頁二九五～三一六
- 簡春安 社會工作與計質研究法 於質化研究在社會工作的應用論
見彙編 台北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系 一九九二 頁一～二四
- 簡春安 社會工作研究法 台北 巨流圖書公司 一九九八

Friedlander, Walter. A. and Apte, Robert. Z. (1980).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elfare (5th ed.)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Merton, Robert. K., Fiskw, Marjorie, and Kendall, Patricia.
L. (1990). *The Focused Interview—A Manual of Problems
and Procedures*. Free Press.

Morgan, David. L. (1988) *Focus Group as Qualitative Research*.
California: Sage.

Morgan, David. L. and Krueger, R. A. (1993). When to Use Focus
Group and Why. In D. L. Morgan (ed.) *Successful Focus
Group*, 3-19. Newbury Park, California: Sage.

Reid, William. J. (1997). Long-Term Trends in Clinical Social
Work. *Social Service Review*, June, 200-213.